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

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为：独立董事邱妘、刘冉及董事长蒋国平，其中邱妘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邱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邱妘女士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海正生材独立董事。

刘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星展银行企业与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九鼎投资上海业务部合伙人助理兼业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刘冉先生现任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燕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南菁英（武汉）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海正生材独立董事。

蒋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椒江区经济贸易局局长；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椒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椒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海正集团董事长、海正药业董事长、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历任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历任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海正生材董事长。

##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7日，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邱斌主持，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就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

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尽职尽责地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邱妘、刘冉、蒋国平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